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元华、张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8年5月14日9时0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栎社国际机场办公区1号楼113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冯剑寒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55,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具体包括如下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8.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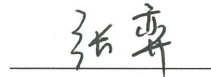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张 弈

2018 年 5 月 14 日